证券代码: 831670 证券简称: 捷福装备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 联交易顺利地开展, 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 确保公司的 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关联人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 潜在关联人。
-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 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 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 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 项和第(二)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 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 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及时 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参照《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备案,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 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 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原则

-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 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 公允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应当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 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劳务等的交易价格。

- (一)定价原则:公司关联交易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 1、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原则

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2、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1、主要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
- 2、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 3、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 4、比较价格相对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 5、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数。
  - 6、若以上几种价格的确定方法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加

合

理利润执行。

- 7、按协议价定价的,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约的姓名或名称、 合同的签署日期、交易标的的依据、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易的 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履行合同的期限、合同的有效期。
-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 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十四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十五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 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 在股东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 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如关联股东未 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 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 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 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 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 其他安排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合同、协议。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2、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对本年度

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二)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 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 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根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

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 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 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本制

度第二十六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 第六章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 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六)保荐机构意见;
-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 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 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履行期限等;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世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

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 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 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 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 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 (三)公司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总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如果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

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 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 第七章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第(一)至(二)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二十条第(一)至(二)项: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 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以下"、"超过"、 "过半数"、"未达到"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